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I)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之60%股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新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源資本之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源資本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新源資本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入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般而言，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i)新源資本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作出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延後。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